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逐字稿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 07103002：本府採購稽核執行情形。

薛秘書長春明：如上次向市長報告一樣，第一個是 Pooling，第二個是 PCM 的部份我們特別單獨一個標出來，把學校屋頂的防水工程交給 PCM 標負責設計，協助我們發包、最後的施作跟驗收，報告完畢，目前照進度在走。

柯召集人文哲：好，所以現在還算是 B，是不是？還沒做完，好吧。

（二）案號 08042201：本府內部控制督導業務執行情形。

主計處報告（略）

柯召集人文哲：所以現在上線了嗎？

資訊局：對，已經收案了。

柯召集人文哲：那就跑跑看，有問題再講。

（三）案號 08042202：本府採購公開透明機制與未來精進作為。

柯召集人文哲：報告電子檔寄給廉政委員參考，看有無建議。

（四）案號 08042203：公宅施工品質精進作為。

柯召集人文哲：請都發局說明檢討報告內容。

都發局：檢討報告亞東水泥那一批的混凝土剛好有部分使用的骨材比較多是放在露天，放在外面所以含水量比較高，導致那一批的混凝土強度比較不足。現在目前有找公會來開過會，強度的部分它會慢慢比較強，所以後續我們會用碳纖維補強的方式，在明年 1 月時施作，

等整個結構體完成，重量壓下來穩定後再去貼碳纖補強，所以後續會在明年 1 月去施作補強。

柯召集人文哲：明倫公宅是哪一家營造廠的？

都發局：瑞助。

柯召集人文哲：奇怪，這種大的怎麼會發生這種錯誤？

都發局：他用的水泥廠是亞東，也是大廠。

柯召集人文哲：大廠怎麼也會出問題呢，這是有趣的題目。

都發局：剛好是那一批的品質。

柯召集人文哲：好。

(五) 案號 08070201: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執行情形。

林委員大涵：本項執行情形只更新了會議紀錄，且只更新了一個會議紀錄文件而已，整個頁面其實是沒有變動的。

體育局：這個報告一下，因為這個頁面已經 105 年到現在，所以我們現在更新一個新的，最近已經簽報上來了，等市長批准以後，最近就可以換一個新的網頁。

柯召集人文哲：網頁為什麼要改？網頁的內容改就好了。

林委員大涵：主要是網頁的首頁現在的立論還是在 105 年的立論，是指這個建案處處是弊案，所以我們嚴格把關，但現在的情況已經不是當時的情況了，所以如果我們點到大巨蛋的專頁去看，會覺得這個人有點精神分裂，就是首頁的時候好像要打它，但後面的時候變成中立的，我們秉持中間去調整，所以那個頁面本身會造成資訊跟現況不符。

體育局：所以現在我們已經跟資訊局研究過了，整個網頁都全部重改，包括編排方式都重改過，比較多元化，已經在簽報市長了。

柯召集人文哲：好，執行情形先改為 B，改完網頁再解除列管。

(六) 案號 08070202：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技工疑涉貪瀆案。

柯召集人文哲：彭副市長的會議紀錄已經到市長室，年底的時候跟市長室報告，我們下一次廉政委員會什麼時候開，來這裡報一遍，我們遇到貪瀆案的時候如何改進，將來那個要除了市長室報告以外，也於廉政委員會報告。第二條說薪資合理化，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人事處：報告市長，薪資合理化我們擬了一些方案，第一個是把約聘僱的薪點跟公務人員薪點做比較，另外採取了一些措施。第一個就是可以控制編制內的職缺彈性運用聘用人員，第二個是可以兩個低薪等的控留職員，然後去換一個比較高的、可以適用的約聘僱人員，第三個，依規定可以報府控留正式職員的職缺，來進用約聘僱人員，這三個方向我們也與工務局跟所屬的衛工等等的機關都討論過，與彭副開會就大概用這個方向，請工務局先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至於組織的部分，工務局那邊也在研擬，未來可以在局本部跟所屬機關 5 個工程處之間，他們可以共通適用的表一、表七待遇加給，他們現在也在研擬，大概是用這樣的方式在處理。

柯召集人文哲：會議紀錄可以寄給廉政委員看，有沒

有問題？

人事處：沒有問題。

柯召集人文哲：那就寄給大家看，大家看一看可以提供意見。薪資還是要合理化，我剛才跟委員講過，當工友當 20 年，薪水都 3 萬多，也不會升官，薪水也不會增加，所以 20 年以後你叫他去驗收，他就開始收錢了，就這麼簡單。所以還是要建立合理的薪資制度，他們有提一個方案，只是說大家看一看，看有什麼意見，衛工處那個就等年底再來這邊報告。

(七) 案號 08070203：本府政風處 105 年至 107 年執行稽查業務專案稽核報告。

柯召集人文哲：你們這個有沒有期中報告？

政風處：我們這邊跟市長補充報告一下，本案目前在主秘會報裡面開了 2 次的會議，統計了本府具有稽查業務性質的案子一共是 106 項，那在前 2 次的主秘會報都有做出一個就是 PPT 的報告，那這次就是 9 月 27 號會再針對還無法 e 化的這 27 項，請各機關再去說明，看他還有什麼難以 e 化的理由，如果沒有的話，承市長指示要求今年年底全部完成，至少要用系統或是 google 表單去填寫，並且把相關佐證資料要回傳，以上報告。

柯召集人文哲：好啦，列管 6 個月就列管 6 個月，6 個月結束來做一個結案報告。

二、專案報告：臺北市推動市場改建進度目前辦理情況：
市場處報告（略）

柯召集人文哲：第一果菜市場和魚市場什麼時候決標？

新工處：第2次開標是10月9號。

柯召集人文哲：因為它是最有利標，而且把工期當作評分項目，所以他們現在提出來計畫還是要7年嗎？有無要縮短？

新工處：目前還沒有開標，因此不曉得，我們表達如果縮短工期多少的時候我們會加分。

柯召集人文哲：我們後面還有東門跟北投，就這2個，還有沒有？

市場處：這個部分我們剛才跟市長您大概說，就是我一開始大概有說一下，除了這5大案以外，陸陸續續有跟市長報告過，一個成德市場EOD，在忠孝東路那個成德市場的EOD，就跟忠孝院區的部分一併考量的。另外，還有市長比較熟知的東門市場，那麼北投市場的部分，北投市場不是要做改建，它是要做一個大的整修，大整修其實跟改建，走的步驟大概差不多，基本上要去找一個讓它中繼的地點，所以說大整修的費用，也都是上了好幾億，那跟一般的這種小整修，有點像是小針美容，基本上是相去很多的。所以後續在整個市場改建上，大概目前可以看的到的，可以預知的，大概只有這3個。那麼市長也有說，下一步我們應該，以時程上而言，我們會跟這5個案子有相連接就是東門市場，因為東門會牽涉到我們跟中央所借的那塊場地，特二的那塊場地，所以後續東門的這部分，也由彭副市長當PM，東門市場包含周圍的都更，市場改建等等的議題，大概談妥後我們會去那邊辦一個說明會，跟地方相關人士做一個說明。北投的部分已經陸陸續續的有編列預算了，現在還沒編列預算的大概是東門，因為東門要去說服議會，因為議會曾經有下過一個附帶決

議，就是東門跟南門要分別跟先後安置，所以如果南門市場的本體沒完成，我想我們要編這個錢，除了攤商要去溝通以外，議會還是要去溝通。

柯召集人文哲：好，還有東門、北投、成德，還有沒有其他的？要排 schedule 啦，好啦，這 3 個先上線再講啦。

林委員大涵：不好意思，有些事情想要請教，環南市場今年 7 月的時候，那時候還有議員在抽籤前的時候引發一些爭執，在後面 9 月份的新聞，有看到同仁說攤商的疑慮已經消弭，大部分的攤商都會進駐，目前看起來抽籤的狀況，像環南市場總共是 1,323 攤，後來去進駐的只有 970 攤，這比例看起來蠻高的，但一來一往會發現一個奇妙的數字，我們剛才聽到的南門市場，他總共加起來只有兩百多攤，所以等於是在環南市場裡面，沒有要進駐中繼市場的攤商數量就等於一個南門市場的數量，到目前為止這些不願意進駐的攤商，他們提出的工安問題、貨梯問題，都有明確解決了嗎？那如果說已經是在既定計畫的話，這些問題在接下來幾個中繼市場要怎麼被克服？同時間還有南門市場跟東門市場的中繼基地是在同一個地方，但東門市場的預算至今還沒有通過，那不就代表南門市場中繼正在營運的時候，那東門市場要搬進來，那好像在市場的營運上面，一邊正在營運，一邊正在蓋東西或搬遷，聽起來就蠻不合理的，那因為在新聞上沒有辦法看到其他資訊，是不是也可以請說明一下？

市場處：這部分大概先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先從後面開始，東門跟南門的部分剛才只有做過說明了，市議會的要

求是分別跟先後，所以就是說東門市場要改建的時間點，是要以南門市場主體工程興建完成，把南門市場 266 攤的攤商遷回去南門的那一刻開始，我們才會開始考慮把東門市場的攤商遷進去，這個部分已經跟市長報告過了，市長認為我們原本在借特二的這塊基地的時候，我們有留了一塊空地要給東門市場使用，那時候是想說如果兩個有一部分的時間可以重疊的話，那麼我跟中央借這塊地的時間就可以不要借這麼久，但是現在如果議會有這樣的但書，這爾後還要去說說明跟溝通，會不會能夠打破這樣的附帶決議，現在還不曉得，在還沒打破之前，現在的一個方向就是等到南門回去，東門再進駐；南門回去，東門再進駐的時候，就不需要再去把東門的那一塊再蓋一個新的市場出來，就用南門既有的 266 攤了嘛，那可能就稍微再做一些整理，就可以讓東門市場的攤商予以進駐，所以東門跟南門大概做這樣的說明。至於剛剛有提到所謂的環南市場的這個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 7 月的抽籤所引發的一些問題，這部分可以大概做這樣的一個說明。現階段的環南市場是為了甲乙丙丁棟，我們從環南市場的那張圖可以看的到，那麼現在的環南市場大概是 1.5 公頃，分甲乙丙丁棟，攤商位置分別在 1 樓跟 2 樓，我們剛才有說到，整個環南市場新改建完以後，他有 3.5 公頃，面積增加了一半，表示攤位如果是照如果依照原來的分配還是可以面積增加一倍，但是事實上其實並不然，因為在現階段甲乙丙丁棟的時候，1 樓大概 600 攤都是蔬菜，全部都是蔬菜，但是整個改建完，基地變成一倍大，3.5 公頃，大概 1.5 公頃的一倍的時候，問題是現在 2 樓的其他業種，賣魚、賣肉、賣雞、賣什麼的人，他

們認為既然面積有變大了，我就不要在 2 樓，因為大家做生意都要在 1 樓，在這種情況底下，各攤的面積，怎麼可能會變大呢？原本相疊的，現在只是把他挪下來而已，所以就算基地面積變大，建蔽容積我已經把它擴大到 75% 了，各攤的面積還是不會變大，這一定要先澄清，因為這是 1, 223 攤，攤商所選擇都要在 1 樓，那在這種情況下，在 7 月當中的抽籤，8 大業種，其他 7 大業種都抽籤抽完了，因為那些人現在在 2 樓，趕快抽籤抽完了，定案以後就在 1 樓，唯一會產生問題和衝突就是，蔬菜類的部分還想要做最後的掙扎，他的邏輯是我們以前在 1 樓，以後我就要在 1 樓，面積要變大，所以麻煩你們還是回到 2 樓，這個問題沒有辦法去解決。

林委員大涵：因為可以預期到有這樣的問題已經在發生了，但是因為新聞上面寫到說這個問題已經被消弭，可是聽起來好像是持續存在著，那目前你們的對應方式是什麼呢？

市場處：這個部分是要去說明跟溝通。如果你要在 2 樓的話，那麼現階段抽籤抽完的這部分，你們 8 大業種想怎麼解決你要跟我講，如果 8 個業種大家都同意重新又重來一次，重新抽籤，我現在在中繼市場的時候，因為中繼只用一半的地拿出來蓋，另一半還是甲乙丙丁棟，所以現在中繼的配置是 1 樓、2 樓都有，如果你們要面積變大，那代表現在中繼的 2 樓以後蓋完，不要恢復作為停車場，一樣做為市場使用，就 ok 了嘛，但決定說你們不同意誰要上去嘛，那麼經過這樣一個問卷調查以後呢，基本上還是一樣，一千多攤大家都希望在 1 樓，那麼接下來唯一要去解決的問題就是，既然中繼一樣是在 1、2 樓，攤位面積也會變比較

小，市場處這邊就想說有幾個方案，蔬菜因為品項的問題，他可能比較蓬鬆，比如說高麗菜比較蓬鬆，如果是需要比較大空間，需要拍賣的部分，我們就開放4樓的停車場，把大概10格停車位把它做為暫存區使用，以這種方式來解決他們的需求跟問題。

林委員大涵：這樣有一個延伸問題就是，看到目前的爭議和市議員的一些調查，他們主張的事情不是不願意去2樓，只是2樓沒有獨立的出入口，他們判斷自己的營業機會會受到限縮，那目前市場處有考慮在2樓的部分獨立再增加一個出入口的模式嗎？因為我們看現在國外大部分的傳統市場建築物，他們的確都有考慮到在1、2、3、4樓都盡可能有對外的出入口。

市場處：2樓有出入口，車道都一定有出入口，一定都是有的，我不曉得他所謂獨立的出入口是要怎樣，因為2樓下來你還是得要經過1樓的空間這樣下來。

柯召集人文哲：這個涉及細節不討論，不過我想有幾個原則，我也交代過市場處公開透明，就是以後從現在開始，因為這時候的市場在改建，以後所有會議紀錄一律上網公告，因為他現在都跟我說什麼他沒有看到，我們現在全部都上網公告，所以從現在開始，所有會議紀錄都上網公告，意思就是說，要吵早點來吵，不要蓋完再來吵，都已經蓋好要進駐了才說什麼他不知道，但是他一定會說他不知道，所以我們所有的會議紀錄有關的、可以上網的，原則上都上網公告，就按照每個市場別，每個資料都上網公告。第二點，1,300攤我也覺得太多，所以原

則上可以縮攤的看怎麼縮啦，能夠收的就儘量收，在未來的時間內就給他收攤，先這樣。

貳、臨時動議

羅委員義興提案—誠實科展從臺北做起：(略)

柯召集人文哲：這個代做跟指導要怎麼區分啊？他就每天站在旁邊指導。

羅委員義興：這個下一頁其實就可以看得出來，下一頁有一個生物科的科展的，比如說有一些學生做幹細胞。市長哪有人拿得到幹細胞？還拿來作人體實驗，這一看就曉得不是他本人做，還得名；比如說還有拿胃癌的細胞出來，這不知道是誰提供的，然後大腸癌，我覺得這看起來就不是自己做的，都可以得諾貝爾獎了，但問題都只得到奧斯卡，為什麼，因為都是背稿子的。市長，這個其實是小問題，但是在幾十年來，臺灣這個問題都做不好，全臺灣都是這樣，不是只有臺北市這樣而已，科展代做讓這些學生、孩子能夠得獎，但其實他們都是假的。我覺得臺北市絕對要先做，我們做一個示範，幾十年來，我以前高中做科展，我就聽過了，還看過啊，就家長比較厲害的，自己做給小孩子。我覺得這個是小問題，但是為什麼幾十年來我們做不好，這我們就要檢討，我覺得我們可以臺北市先做。剛才有報告說用警語，其實現在規定也有用警語，比如說不要作弊、不要什麼，不要都沒辦法啦，要看是罰什麼，那我覺得很重要，就是說家長代做其實老師也有責任，因為老師把這個東西拿出來，代表得獎的時候，老

師得利、小孩得利、家長得利，學校當然得利，所以大家才拼命做。這些題目市長應該看得很清楚，不可能是學生做的，但是都得名，很奇怪，每一個都得獎，其實這個很有問題，當然我也不是希望去追究以前的，我覺得從今年開始，警語的話我覺得要調到第一頁，第一頁就要說明而且是真的去做，我希望能夠列管，如果真的各位官員或者委員很忙，我來做，我覺得臺北市絕對要做，因為這是示範，我覺得太誇張了，每年都有人講，但每年都沒有動。

柯召集人文哲：我先問，那個指導跟代做那條線你怎麼劃分？

羅委員義興：報告市長，像那個幹細胞一看就知道，這個應該不可能自己做啦，因為你要申請幹細胞，而且你要做實驗的時候要人體實驗，人體實驗不是像去雜貨店買的養樂多做實驗，還要一個委員會通過，市長你應該知道，就是人體委員會同意。所以你會發覺到旁邊很多留言都在罵，一看就知道，每一個人都知道，只有評審不知道，也怪怪的，那我覺得剛才市長提的也很好，就是說代做跟指導到底差在哪邊，我覺得，像我也當過評審，一看就知道，因為當場問就曉得了。我的經驗有去評審，結果國小的做碩士班的題目，他不會得獎，我跟他說恭喜你碩士畢業了，也不用來參加科展，都畢業了。我是覺得都太過了，我覺得要做，別30年後大家都還拿這個討論，說科展怎麼樣，因為30年前確實就是這樣，其實每次報導，每年都有人在罵，但是好像也沒有用，我看過張大春也在

罵。其實政風現在也是在鼓勵誠實跟廉潔的教育，我覺得這要做，從小就要做，但他們會覺得很正常，因為我以前科展都是父母在做，所以我國小、國中、高中都是讓他們做，我覺得可以從臺北市開始做起。

柯召集人文哲：教育局有沒有回應？我看這樣子啦，這個要回去討論，代做與指導有什麼不同，是第一點；那第二點，為什麼大家會代做？因為跟那個申請大學，有加分嘛。如果做出來，只有一個頒獎也還好，會去搞這個就不多了；可是如果做這個拿獎和申請大學有關，那激勵效果就很大了。所以這一條，他一講我就知道這是個題目，但是要怎麼決定，這個要有一個原則。你現在一聽你有辦法回應嗎？

教育局：在此回應，從二個層面來說，就法令規定部分確實目前來講所提到的部分，指導老師不得代做，不得代為製作，也不可以抄襲。現在委員的意思比較著重在代做的部分，我們謝謝委員給我們這樣的建議，我們未來會在既有的注意事項中，除了指導老師外，再加上家長。那也會在他作品的送展表格裡面註明，本參展作品為親自製作，未曾抄襲或他人代做這樣一個警語，在他的報名表上呈現。第二點就是實際作為部分要怎麼做，確實這個關鍵還是取決於現場的評審委員。我們在召開委員評審會議時，會特別提示這一點，就是他的這一部分明顯不符時，在詢問詢答時要加強細節操作部分，如果他細節操作部分講不出來，那一定不是他做的，那是技巧性的問題。

羅委員義興：這個沒有用，你看那個題目為什麼評審會不曉得

是代做的，其實就把它列入，跟他講說到底怎麼樣罰，你如果現在跟他講說不能，就跟現在那個法令規章裡面、簡章裡面是一模一樣的，我覺得老師會把關，學生送出來的科展，老師一定會把關，一看就曉得是不是他自己做的。小孩子會用pem顯微鏡，我們國小的科展，每一個小孩都會，這出去在美國、日本都拿諾貝爾獎了，不用在這了。日本的科展大家去看，其實都沒有這些，都很簡單，你拿那麼多好的儀器，當然有可能他自己會做，但是我不太相信。國小的他自己去操作顯微鏡，一臺好幾億，他去操作，不曉得會不會壞掉，我是覺得這個還是要正本清源，還是要跟他講老師有責任，而且是什麼責任，一定要透明，因為這代表老師不誠實。剛剛有講，我們沒有要回歸去探討，不然這幾十年的，吵不完，我說現在、今年開始，我覺得臺北市應該要做。

柯召集人文哲：我先問一下（教育局）我們臺北市的比賽有牽涉到全國嗎？你說臺北市比完還要去比全國，所以不是只有我們不作弊的問題，還有全國不作弊的問題。

羅委員義興：全國都有。

柯召集人文哲：那所以從臺北騙到全國。

羅委員義興：所以從臺北開始做，我覺得很好。

柯召集人文哲：這個我知道，我現在一講如果我下令下去，這樣的話結果我們臺北不作弊，其他都作弊，最後上的都是臺北以外的，會有這個問題，但是我看這個胃癌細胞之抗體腫瘤的影響，哇，這是博士班的題目，我先看一下題目，這題目不會太高級了嗎。

羅委員義興：題目都很高級。

柯召集人文哲：環境離子對 *Trichomonas vaginalis*、透過糖尿病病患專一的誘導性多能幹細胞的內皮細胞的分化模式，這是北一女做的，也是博士班的題目。這我絕對不相信說這學生會做。這一條這樣子好了，你們回去討論看看，找個時間，下次廉政委員會幾個月後開？

沈委員鳳樑：12月初。

柯召集人文哲：我告訴你回去討論以後，下次再報好了，不過可以先到市長室早上先來報一遍聽聽看。這個是這樣子啦，我知道我現在如果下令不可以，他們就會跟我說，這樣的話，就會變成臺北的都沒上，都是臺北以外的上，會這樣跟我反駁。那我就說那我們大家一起造假嗎？我上一次去仁愛國中就覺得很奇怪，他們做的數學題目我也看不懂。我已經是很厲害了，我都看不懂，國中生的數學題目我看不懂。這是很嚴肅的題目，全國造假運動，全國都在造假，問題是當我們不造假的時候，別人都造假。

劉委員立仁：報告市長，這一開始我們就，我們在評審的時候就是，納入一些外部的評審委員去加入評審，因為這其實一看，我覺得評審委員會給他過，我想大家也都心照不宣，我也不相信評審看到不會去懷疑這個是不是代做的，所以以後科展評審的時候納入一些像我們這些廉政委員有相關背景的人進去問他一些基本概念，這東西其實在包括研究所口試，其實都有很多辦法去找出不是自己寫的方法。

柯召集人文哲：可以啦，這看也知道，你如果說沒有辦法，市長去當評審，一次就穿幫了，我自己就是專家，我來問，就是要不要解決的問題。不然這樣好

了，代做跟指導那個分界線要怎麼分，還有關於臺北市的科技競賽，那個代做跟指導，因為我們現在比較大的比賽是 ICT 大賽、資通訊大賽，那個資通訊大賽升大學的時候有沒有加分？只要有加分的都會出問題，資通訊大賽有沒有加分？

教育局：只要是我們自己臺北市的，不是全國性的大概就沒有加分，如果是全國性的就有，像這個科展因為已經辦了 50 幾年了，所以他是加分的機制在，如果是我們自己臺北市辦的，那大概沒有。

柯召集人文哲：聯考就沒有加分？

教育局：對。

劉委員立仁：但是面試的時候他提出來有這個，其實多多少少分數都有加，不是說實際的制度加分，是在推甄、繁星計畫的時候都有幫助。

柯召集人文哲：這條先寫起來，不急著回答，回去討論看看，下一次廉政委員會報告關於臺北市舉辦的這些比賽指導與代做如何區分，還有如何在比賽甄選說明的第一頁警語要怎麼下，還有處罰要怎麼訂，這是嚴肅的題目，讓他寫答案，這變成臺北的政策，看要怎麼訂。

林委員大涵：有 2 個臨時的議題想要提出，那我儘量講的簡短一點，首先第一個事情是，從今年的上半年開始就陸陸續續有市府同仁匿名投訴到像天下雜誌在內，他有提到說議員的關說數量非常非常的驚人，那以去年來說是 2 萬 5,221 件，那今年到 3 月為止又已經有 5 千多件了，那這件事情可以想見，議員是不可能再在議會提出這樣的質詢的，因為那就是關於他們自己的事情，那關於這些 2 萬 5,000 件有沒有可能透過什麼方式提供給廉政委

員們，我這邊可以做的事情是協助作數據的分析，研擬階段性公開的政策，譬如說建管處3次以上公開這件事情，我不確定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像是保密協議或是其他東西要進行，但如果可以提供給廉政委員的話，我們是比較有可能做出一些不同於議會跟議員的質詢和建議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關於最近的美河市的聯開宅重複轉承租問題，那我有跟到9月4號已經有說明說會建請資訊公司加設專網，未來聯開宅的標租作業可以直接線上領標、投標跟線上開標，那另外這邊關於高嘉瑜議員質詢的能不能轉租，目前的規定是說報備後就可以轉租，那目前會再進一步瞭解。這個是一個系統化問題，從短期來看，民眾質疑的事情是，開標金沒有公布，那這件事情未來應該是可以馬上做的，那從中期來看的話，如果秉持以前國父提的漲價歸公原則，那我們應該是在規範裡面講得更清楚，說你可以轉租，但轉租必須事先報備，而且必須要提出你轉租的金額，那你的金額跟你實際上承租的差價，是不是就應該要繳回捷運局，那這應該可以做為通案，在未來相關的、有問題的時候這樣產生的。再來第三個可能更深的這是人的問題，其實就算你不做、不租也不會怎麼樣，但你做了出事很麻煩，所以這是人的問題，但當今天我招租了一次流標，招租了兩次流標，他的選擇就只有繼續做或讓別人來統包，那不如把這個統包的過程正規化，那以上這是短、中、長三個建議。關於第一點就是有沒有可能把關說紀錄提供委員，第二個就是有關於美河市聯開宅問題的短、中、長程的解法，以上提出的建議。

柯召集人文哲：這個這樣啦，找各位廉政委員來就是要從外面來體檢我們，有時候我們久了會當局者迷。第一個關於臺北市違建的揭露辦法，怎麼去做，常常是議會不讓我們揭露，當然也可以啦，我是建議啦，你們廉政委員會比方說抽 3 個委員一組，分組討論說我們要去處理臺北市違建揭露之原則辦法，將來如有提出建議的話，你們要率先於媒體上揭露。

林委員大涵：其實我想可能不限於違建，當然違建是大家最認同的議題，但是 2 萬 5,000 件應該不只有違建而已。

柯召集人文哲：不是啦，就是臺北市違建的揭露原則，違建或者是建管有關的揭露原則，因為包括這一次紐約家具，我也覺得蠻驚訝的，梁文傑講了 10 次為什麼市長不知道，我覺得不是超過 3 次要報市長室嗎，怎麼 10 次我也不知道。我們一樣可以花 2、3 個月的時間來建一個臺北市違建或者是建管的揭露原則，我是建議啦，以前我們在辦 5 大案的時候，你們廉政委員都外聘的，就自己找 3 個組一個團隊，我們這邊指定一個窗口，你們跟他談，我們 2 個月的時間把這問題當成一個 project，除了窗口以外，我們市長是可以指定一個協助，萬一他們抵抗、不交資料什麼，我們市長室可以有 1 個，所以你們 3 個他們 1 個，市長室我的機要出 1 個，然後我們花 2 個月的時間去看你們有什麼想法再來報告，報告 ok 我們就做，到時候你們就要出來替我們 defence 喔。

林委員大涵：那關於第 2 個美河市的聯開宅的管理辦法？

柯召集人文哲：那是第 2 案，第 1 案就這樣解決，第 2 案就是

那個關於聯開宅招租、轉租的問題，這也是個案子，我們一般來講，捷運工程局有一個聯合開發處，你們自己去講一講，你們私底下協調，每一組找3個委員，然後我們第1案就是請都發局出1個窗口，沒關係，跑的了和尚跑不了廟，市長室我也出1個，我出1個是說，萬一你們不合作或是有困難，府內府外的溝通。第2案比較簡單，捷運工程局聯開處處長魏國華嘛，你們一樣去抽3個出來，我這邊會出1個，反正今天寫會議紀錄的寫給我，我會再把我的人補上去，這2案先解決，還有你在講那個黨政不分，我也在想，我是不忌諱啦，要做就來做。你們任期是到什麼時候？

沈委員鳳樑：任期為2年。

柯召集人文哲：第1案就是違建的揭露原則，第2案是聯開宅的轉租問題，第3案黨政不分，我也覺得是，關於臺北市，我跟你講我才不怕你查，你要查就來查我都沒意見。你們3個案子麻煩你們外部委員自己去討論，每一個案子3個委員，我們這邊會指定人，那黨政不分我們府內要找誰當，我第一個看到袁秀慧，我市長室找1個，同樣原則外部委員3個、內部1個、市長室的協調者1個，每個案子5個人，花2個月的時間去研究，看這個要怎麼處理，好，就這3個案子。

劉委員立仁：報告市長，可以再加大巨蛋案嗎？

柯召集人文哲：大巨蛋是這樣子，我每次都說網路直播我都覺得應該要過了，結果網路直播變成委員不敢過，你現在大巨蛋你想問什麼，我也不曉得。

劉委員立仁：因為外界會質疑，有的人質疑市政府會放水，有

的人質疑市政府推動不力，其實就變成二面都有。現在是市政府第二任期，市政府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大巨蛋案。

柯召集人文哲：大巨蛋是這樣子，我們都有都審，如果都審你們要當觀察員也可以，每次都審你們來坐在那裡，當外部觀察員，你們可以提出你們的觀察，這4案一樣，你們抽3個，那你們都審要來坐，你要寫觀察說我看到他們在做什麼。可以啊，那我們內部就是陳世浩，他是現在做連絡的。至於市長室要抽人，我再抽，那就這樣。所以我們有4個案子，請秘書單位政風處和委員確認，外部委員自己討論，每一個案要3位，我們這邊要指定的已經指定了，都發局請美秀回去與局長確認，建管處請何人參加，第二案請捷運局聯合開發處處長魏國華參加，第三案就請袁秀慧局長，第四案就陳世浩。至於市長室要簽誰，那就另外再簽好了。4個案子你們自己討論。

羅委員義興：我問一下，上次錄音的那個案子，後來你們有查嗎？

柯召集人文哲：沒查，還好我們都沒有收錢，不怕他們錄音。我沒有查，第一不知道，第二不想知道，第三不用知道。你知道我為什麼會公開透明嗎？以前我們在旁邊那個房間開大巨蛋會議，我們都還沒有開完，遠雄已經在開記者會了。我知道裡面開會都被全程轉播，所以為什麼後來我會公開透明，既然我們都在被嚴密監視，乾脆公開透明算了。所以那時候我們被偷錄，我也不覺得奇怪。我從進來的第一天，就一直被、每天都在被實況轉播、我已經習慣了，一點都不

會覺得奇怪。好，4個案子，然後教育局那個你們就自己回去擬案，你們擬案出來報告後看委員，還是教育局那個科展，如果你（羅委員義興）有興趣，關於臺北市教育局舉辦的科展比賽，如何解決誠實的問題，這個不必到3個外部委員，這個只是教育局如何擬訂辦法而已。你直接當他們的顧問，你們去一組就好了。好、5個案子。我跟你講，反正我是沒有拿錢，我發現2018年的選舉我沒有拿人家的錢，這是我最快樂的事。我現在沒有欠任何人的債，所以我要怎麼打都可以。5個案子，請秘書單位政風處，確定後再簽上來。要來當廉政委員就要付出，好。

參、散會（16時50分）